

肇庆学院办公室收文呈批传阅笺

紧急程度:

类别: 2

收文日期	2017/10/23	来文单位	广东省教育厅	来文文号	粤教高函[2017]169号	编号	1934
文件标题	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7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						
拟办意见	来文通知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7年度验收工作, 于12月17日前报送学校正式报文、验收项目汇总表, 登录指定网站填报验收项目材料。 拟请教务处阅处。 呈和校长、周副校长批示, 朱主任、邵副主任阅示。 如拟。 邵副主任 10.24 秘书科: 刘 刚 2017/10/23						是否督办
领导批示	请周校长会同教务处批示落实。 2017.10.24						
传阅签名	姓名	时间	姓名	时间			
	刘刚	10.24					
处理结果				签收			
备注:						经办人	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7〕169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 2017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我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相关工作安排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度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除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外，2013 年-2014 年间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必须参加本次验收。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，须由学校来函正式说明延期原因，原因不充分的不予受理。2015 年及以后立项的项目，本年度暂不参与验收。

2016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中列为暂缓的项目，经整改完成并在校内再次结题，可以重新提请参与本次验收。

在本文发布前，项目如已入选国家级（同类别项目）的，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，但应在学校来函中列明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在学校自查和校内结题的基础上,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质量高低进行排序,由省教育厅根据学校排序情况,结合 2015、2016 年各校项目省级验收结果,综合采用按比抽查、随机抽查、整体评定等方式进行验收。验收以网络形式为主,根据项目网络评审结果,视情决定是否进行答辩、集中评审验收或实地验收。

三、验收要求

(一)验收资格。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。校内结题时,项目验收专家不得少于 5 人,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,且在选聘专家时应注意针对性,结题专家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学术专长要与项目自身性质、所在学科、研究内容等密切关联。

(二)结项意见。学校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结项鉴定,并附详实结题证明材料及专家结项评定意见。校内结题程序不规范、不完整、专家意见过于简略或明显不具参考意义的项目,验收不予通过。

(三)材料要求。参加验收的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,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(申请书或任务书等),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(附件 1),并提供成果实证材料。未按照要求填写验收登记表或未提供相应实证材料,以致项目验收信息不完整的,验收不予通过。

(四)省级专家将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、校内结题专家意

见和实证材料等综合评判作出验收结论。实证材料造假、与项目本身无关或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成果者，验收不予通过。实证材料（精品教材在实证材料中加附教材电子版样书）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的先后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，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请各校于 12 月 17 日前将学校正式报文、验收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2）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（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），其它材料（包括验收登记表和成果实证材料等）留校备查。

（二）各校须在 2017 年 12 月 17 日前登录“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gjc.scnu.edu.cn>，开放填报时间请留意网站公告）填报验收项目材料，未在系统进行填报的将无法参加网评。在系统填报前，请各校将校内结题结果在本校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，公示时须公布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。未按要求执行校内公示的，学校项目整体不予通过。

（三）2018 年 2 月底前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完成网络验收评审，并视情况组织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。

（四）2018 年 3 月底前，完成验收工作并公布验收结果。

五、验收结果

对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予通过三类验收结论。通过结论下分为“优秀”和“合格”两个子结论；暂缓通过的项

目，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并完成校内结题后可再次申请省级验收，如仍不能通过验收者，取消验收资格，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；对不予通过的项目，直接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。

本次验收结果将纳入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因素，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及不予通过项目的负责人，省教育厅将给予立项限制，并适当核减项目所在学校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数额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验收将作为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绩效依据，请各校认真组织，特别注意验收程序规范性和资料的真实性、针对性、完整性，严格校内结题评审及监督审核，确保验收工作质量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沈慧，李成军，电话：
020—37626882，37629463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
2. 广东省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



附件 1

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所在学校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参与人：

(限前 5 人，不含
项目负责人)

立项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广东省教育厅 制

二〇一七年

一、项目既定建设举措执行情况

以项目申报书(建设任务书)为参照,梳理截至现阶段项目建设已经执行和落实的主要建设(改革)举措(步骤、计划、措施等),分条列举(800字以内),已执行的建设举措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项目申报书已设定的,但目前尚未实施或者未完全实施的建设(改革)举措,分条列举,并说明未执行相应建设举措的原因(500字以内)。

二、项目预期成果达成情况

以项目申报书中所列出的主要预期建设成果为参照，分条列举项目截至现阶段已经完成的主要建设成果（可列写项目主要成果目录），取得的主要成果须与本项目直接密切相关，并附成果证明材料。（800字以内）

项目申报时设定，但目前尚未完成的建设成果。分条列举，并说明未如期完成的原因。
项目申报时未设定，但目前超出预期完成的建设成果（成果必须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），分条列举（500字以内），并附成果证明材料。

三、项目建设成果价值及应用、推广、示范

项目已取得建设（改革）成果的主要价值自评（对应项目已取得主要建设成果条目，逐条予以分析说明），自评须严谨、科学、有依据。（500字以内）

项目主要建设（改革）成果在校内外的实践应用情况、推广情况和共享情况（800字以内），需附实证或证明材料。

项目创新性、目前所起到的主要示范作用和对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（500字以内），需附实证或证明材料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后续建设规划

(分析目前项目建设仍然存在的主要未解决的问题及对策,填写后续建设设想或应用推广计划等,1000字以内)

五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

(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,无学校财务加章者无效)

(学校财务盖章):

年 月 日

六、项目校内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

(须从管理部门层面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客观评价,明确该项目是否已经具备资格可以参加校内结题,并附学校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)

部门负责人签章:

年 月 日

七、项目校内结题专家及意见

结题评审专家信息（专家至少5人以上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/3）	序号	姓名	职称/职务	所在单位	联系方式
	1				
	2				
	3				
					
专家组意见 (300字以内)	(需将项目建设任务执行情况、成果完成情况、成果实践应用情况、项目创新点、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建议等具体说明，并给出总体评价，请附专家结题时签名原始材料)				

八、学校审核意见

负责人签章: 年 月 日	公章: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附件 2

广东省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

学校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负责人	省级立项时间 (年/月)	立项 文号	校内结题时间 (年/月)	结题 文号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..								

填表人:

所在部门:

职务:

手机:

注: 请各校按项目校内验收质量高低进行排序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